

2015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3 號)規則》

(由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54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《2012 年法律執業者(修訂)條例》(2012 年第 22 號)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高等法院規則》

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(強制執行針對商號的判決或命令)

(1) 第 81 號命令，第 5(2) 條規則——

廢除

“第 6 條規則及下一款”

代以

“第 (3) 及 (6) 款及第 6 條規則”。

(2) 第 81 號命令，第 5(4) 條規則，在“凡”之前——

加入

“在不抵觸第 (6) 款的條文下，”。

(3) 第 81 號命令，在第 5(5) 條規則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6) 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，除非屬以下情況，否則不得針對該商號的成員發出執行程序文件，以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——

(a) 在就有關合夥義務提起的法律程序中，該成員在該法律程序的狀書中，承認自己並非是受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合夥人；或

(b) 該成員——

(i) 在上述法律程序中；或

(ii) 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許可申請中，被判定為並非是受如此保障的合夥人。

(7) 在第 (6) 款中——

合夥義務 (partnership obligation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A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(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) 具有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 第 7AA(1) 條所給予的涵義。”。

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3 號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B2836

於 2015 年 7 月 14 日訂立。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林文瀚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區慶祥

黃繼明, S.C.

高麗莎

范禮尊

喬柏仁

李錦耀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龍劍雲

《2015 年高等法院規則(修訂)(第 3 號)規則》

2015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B2838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規則主要透過在《高等法院規則》(第 4 章，附屬法例 A) 第 81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加入新的第(6)款，以修訂該條規則。新的第(6)款與新的第(7)款中的定義一併理解的效力為：凡有判決或命令針對屬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商號作出，任何旨在強制執行該判決或命令的執行程序文件，均不得針對在該商號中受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第 IIAAA 部保障而可免除有關合夥義務的法律責任的成員個別地發出。